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3005857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會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，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連江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26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林俊惠。

(四)解散原因：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，予以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